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石化
SINOPEC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PETROLEUM & CHEMICAL CORPORATION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00386)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補充通知

茲提述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或「(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通知》(「原通知」)，其中載列謹定於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於上午9時整在北京市東城區朝陽門北大街2號北京港澳中心瑞士酒店召開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會(「臨時股東會」)的情況，屆時將分別提呈原通知所列事項以供審議。除另有所指外，本補充通知使用術語與原通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補充通知，除原通知所載將予提呈臨時股東會審議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會上將審議及酌情通過以下補充的普通決議案。

臨時股東會新增審議事項

以非累積投票議案：

2、關於選舉厲偉先生為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上述議案的詳情載於本臨時股東會補充通知附錄一內。原通知所載決議案及其他事項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黃文生
副總裁、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
2025年11月28日

附註：

- 一、 除以上所載臨時股東會新增審議事項以外，原通知中所載決議案無任何變動。就將於臨時股東會上審議的其他決議案的詳情、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出席臨時股東會的資格、出席臨時股東會的登記程序、委任代理人及其他相關事宜，請參閱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佈的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的原通知及通函。
- 二、 由於日期為2025年10月29日之原通知隨附之臨時股東會適用的委託代理人表格（「**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並無載列本補充通知所載新增決議案，一份新委託代理人表格（「**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製備並將隨附本補充通知一併奉上。
- 三、 隨本補充通知附奉臨時股東會適用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擬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務請將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香港時間2025年12月17日上午9時整前）（「**截止時間**」）交回本公司法定地址方為有效。H股股東須將有關文件遞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四、 注意：本公司股東倘尚未將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交回本公司或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則只須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若閣下已交回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予本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 (1) 填妥的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被視為有關的股東交回的有效委託代理人表格；
 - (2) 若該股東未能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3) 倘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於截止時間後交回公司或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將告無效。股東先前已交回的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將不會被撤銷。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如已正確地填妥）將被視為仍然有效及在允許的範圍內適用。對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上未載列的新提議案，持有第一份委託代理人表格的授權代表有權自行酌情表決（倘並無獲該等指示）。
- 五、 股東務請注意，填妥及交回經修訂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六、 如果原通知隨附的回條已按其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將繼續有效。
- 七、 股東務請參閱原通知所載之其他附註。

於本通知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侯啟軍*、趙東#、鐘韜*、李永林#、呂亮功#、牛栓文#、萬濤#、蔡勇*、徐林+、張麗英+、廖子彬+及張希良+。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於2025年11月27日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提名厲偉先生（「厲先生」）為中國石化第九屆董事會獨立董事（「**建議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處理因選舉獨立董事所需的各項有關申請、報批、登記及備案等相關手續。建議選舉董事需待中國石化的股東於臨時股東會上以普通及非累積投票決議案方式批准，方告落實。厲先生的簡歷如下：

厲偉，62歲。厲先生是經濟碩士、EMBA。現任深圳市松禾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深圳市松禾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創始合夥人。厲先生是政協深圳市第七屆委員會委員、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大學名譽校董，北京大學創業訓練營理事長，海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深圳天使母基金投委會專家委員，中國技術創業協會副理事長。曾任政協深圳市第五屆委員會委員、經濟委員會副主任，政協深圳市第六屆委員會常務委員、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北京大學企業家俱樂部理事長，建信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商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經審查了厲先生的獨立性、教育背景、專業背景及工作經歷等情況。本公司認為厲先生熟悉上市公司獨立董事履職和規範運作，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及創業投資工作，在人工智能、新能源、新材料等投資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厲先生加入董事會將有助於提升董事會的多元化水平，豐富董事會的能力矩陣，進一步促進董事會科學決策。

此外，經參考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本公司已評估並確認厲先生之獨立性，並已收到厲先生就其獨立性所提交之確認書。厲先生已確認：(a)彼就香港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指的每項因素而言均屬獨立；(b)彼過往或目前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c)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彼之獨立性。

於本通知日期，除上述簡歷披露的任職關係外，厲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其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本通知日期，厲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中國石化股份的相關權益，亦未受過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建議選舉董事若在臨時股東會上獲得批准，厲先生將與中國石化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依據服務合同，厲先生的任期自臨時股東會批准建議選舉董事時起至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獨立董事在服務合同項下提供服務的袍金為每年人民幣55萬元（稅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建議選舉董事有關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垂注，亦無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